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YTY-XYJT-SBYS-2026

采购项目名称: 旬阳市神河镇至石门镇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变更及验收等所有相关咨询服务

采 购 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 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6



采购人（全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神河镇至石门镇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变更及验收等所有相关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旬阳市；

3. 项目内容：旬阳市神河镇至石门镇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变更及验收等所有相关咨询服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规范和水土保持行业规范及要求，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及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全部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期限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交）工验收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旬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 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陕西普惠水利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刘惠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00067

电话: 1896672127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